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63號

上訴人 蘇文來

即追加原告

兼訴訟代理人 蘇英俊

被上訴人 蘇萬

蘇金源

蘇錦淵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仕君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宗炎律師

追加被告 蘇光榮

蘇結源

徐蘇綉雲

蘇綉娥

蘇佩君

蘇麗香

蘇介順

蘇介立

蘇秀玲

林延燈

王浚瑋

|    |                  |
|----|------------------|
| 01 | 林堡景              |
| 02 | 林芳如              |
| 03 | 林昭文              |
| 04 | 吳林循              |
| 05 | 0000000000000000 |
| 06 | 林阿援              |
| 07 | 0000000000000000 |
| 08 | 陳林玉含             |
| 09 | 0000000000000000 |
| 10 | 林素貞（原名：林佳嫻）      |
| 11 | 0000000000000000 |
| 12 | 林蘇對              |
| 13 | 0000000000000000 |
| 14 | 林蘇風川             |
| 15 | 0000000000000000 |
| 16 | 蘇吳麗鳶             |
| 17 | 蘇介文              |
| 18 | 蘇文賓              |
| 19 | 蘇萍瑋              |
| 20 | 蘇于婷              |
| 21 | 施昌平              |
| 22 | 0000000000000000 |
| 23 | 施晶晶              |
| 24 | 施玲姬              |
| 25 | 施錦雀              |
| 26 | 施淑靜              |
| 27 | 曾瑞進              |
| 28 | 曾智源              |
| 29 | 曾智宏              |
| 30 | 曾靜芬              |
| 31 | 曾鈴萍              |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曾鈴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梁本聰

05 梁碧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梁碧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梁碧純

10 梁育達

11 梁婉靖

12 卓此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  
15 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18 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1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  
20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磚造平房（面積7.3平  
21 方公尺）拆除，並將該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蘇文來及其他共有人  
22 全體；另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  
23 決附圖編號B所示磚造平房（面積215.13平方公尺）、編號E所示  
24 水泥地（面積9.03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  
25 蘇英俊。

26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第二審  
27 （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連帶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  
31 為之。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

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000土地、000-0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下稱編號）A、B所示磚造平房（下稱系爭建物）及編號E所示水泥地（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為訴外人蘇□福出資興建，因蘇□福已於民國75年1月21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就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迄未辦理遺產分割，依法為其全體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下合稱蘇萬等46人）公同共有，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所占用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蘇萬等46人必須合一確定。從而，上訴人追加原非當事人之追加被告為共同被告，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追加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蘇文來為000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18/94），上訴人蘇英俊則為000-0土地之所有權人，蘇萬等46人公同共有之系爭地上物，其中編號A所示磚造平房無權占用000土地（占用面積為7.3平方公尺），及編號B所示磚造平房、編號E所示水泥地，無權占用000-0土地（占用面積依序為215.13平方公尺、9.03平方公尺）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求為命蘇萬等46人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000土地返還蘇文來及其共有人，將所占用000-0土地返還蘇英俊之判決（原審就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部分為其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人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應將000土地上編號A部分之磚造平房拆除，並將該占用土地返還蘇文來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另

01 將坐落000-0土地上編號B所示之磚造平房、編號E所示之水  
02 泥地拆除，並將該占用土地返還蘇英俊。

03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則以：

04 (一)被上訴人部分：系爭地上物目前占有人為蘇萬，雖依法應予  
05 拆除，惟蘇萬自64年起居住系爭建物迄今，基於居住權請求  
06 酌定5年半以上暫緩拆遷期間（即履行期間）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08 (二)追加被告均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2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  
13 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  
14 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  
15 前段、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蘇文來為0  
16 00土地之共有人，蘇英俊則為000-0土地之所有權人，蘇萬  
17 等46人共同共有之系爭地上物如編號A部分，及編號B、E部  
18 分，依序無權占用000土地、000-0土地等情，為被上訴人所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1頁、第348頁）；而追加被告對於上  
20 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22 1項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屬實。是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  
23 求蘇萬等46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所占用土地，自屬有  
24 據。

25 (二)而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  
26 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  
27 期間，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  
28 訟法第396條第1項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  
29 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  
30 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裁定  
31 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固抗辯蘇萬自64年起即居住在系爭

建物迄今，基於居住權請求酌定5年半以上履行期間云云，已為上訴人所爭執。且被上訴人經本院詢問「對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有何答辯？系爭地上物有何占用系爭土地之權源？」，答以「照法律規定要拆，請鈞院斟酌。」等語（見本院卷第348頁），復對上訴人主張蘇萬實際上係住在系爭建物旁之3層樓房，系爭建物現無人居住其內一情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463頁），顯見蘇萬等46人實際上均未居住在系爭建物，尚無居住權可言。況且本件自上訴人起訴迄今，已歷2年多之審理，被上訴人當有充分之時間為履行之準備，應認無再酌定履行期間之必要。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請求酌定5年半以上履行期間，毋庸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蘇萬等46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所占用000土地如編號A部分返還蘇文來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另將所占用000-0土地如編號B、E部分返還蘇英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闡明上訴人追加追加被告為共同被告，遽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就被上訴人被訴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戴博誠

法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謝安青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